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

2022年4月26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鉴于周常峰、刘建男、刘梦洁、欧兴发、阳辉、张郭峰、马红飞、黄小苡8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08,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,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476,831,227股减少为476,723,227股元。

二、章程其他条款修订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《2022 年修订》的相关规定,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基于上述情况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公司制度的有

关规定,公司需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/备案相关手续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47, 683. 1227万元。	47,672.3227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47,683.1227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47,672.3227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	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
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(一) 本公司	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(一) 本公司
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	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
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	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
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(二)公司的	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(二)本公司及本
对外担保总额 ,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	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
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	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
保;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	供的任何担保;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
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(四)连续十二个	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(四)
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	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
计总资产的 30%; (五)连续十二个月	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; (五)单
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	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
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	10%的担保;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万元人民币; (六)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	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
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(七)	
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	
担保。	

上述修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审核为准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事项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